

苏州扬越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细旦 DTY5 万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3月29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扬越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和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扬越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细旦 DTY5 万吨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铜罗富乡村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产细旦DTY5万吨

本项目职工150人,年工作300天,三班制,每班工作8时,年运行时间72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扬越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细旦DTY5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08月24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关于对苏州扬越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细旦DTY5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7]356号)。

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2020年9月开工建设,并于2020年12月建成进行生产调试。2021年2月委托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RW21021801),建设单位于2021年3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

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入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4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0.0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扬越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细旦DTY5万吨项目及其污染

防治设施。本项目主要设备有加弹机41台、空压机9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中废气处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装置，项目实际建设为油烟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同时增加少量的废矿物油（HW08 900-249-08）。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吴江市桃源镇铜罗东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加弹过程和上油过程中少量的油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VOCs。

本项目1号楼和2号楼生产车间所产生的废气经油烟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1#）排放。未被收集的VOCs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隔声、减震、厂区内绿化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丝）、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和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主要成分为植物纤维）混入生活垃圾处理，废丝委托苏州旭旺轻纺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包含废活性炭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废矿物油委托苏州中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置。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面积约12平方米，地面铺设环氧地坪，设置导流沟、收集池和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20509346415545H002Z。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1年2月18日-19日，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苏州扬越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细旦DTY5万吨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PH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A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14）表2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控浓度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14）表5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推荐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扬越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细旦DTY5万吨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进行修改完善。

2、3、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开展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4、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扬越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9日

